

## 校園規劃目標、課題與方向

### 3.1 校務發展總目標

校長楊泮池教授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就職以來，以「傳承、創新、超越、奉獻為信念與全體師生同仁一起努力，期使臺大達成華人頂尖、世界一流的目標，成為臺灣永續發展的重要力量，並且對全人類做出貢獻」為總目標，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http://host.cc.ntu.edu.tw/sec/administration/> 校務會議 /102-1-1.htm)，揭示了四年的校務發展計畫。其中，特別提到友善校園：「形塑具臺大特色且優質的校園環境校園是臺大人共享的生活空間，將透過經濟協助與心理諮詢，打造支持型的學習環境，並維護具有臺大特色的校園空間，樹立臺大意象，發展共同參與規劃的校園文化，以強化臺大人的認同。」

校長管中閔教授於 2019 年 1 月 8 日就職，續於 3 月 23 日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邁向臺大 2028：我們的準備」(<http://host.cc.ntu.edu.tw/sec/administration/> 校務會議 /107-2-1.htm) 期許臺大必須以積極的態度和作法來因應：學生學習與理解方式的改變，研究方向與研究方法的快速更新，產業對大學教育與研發的更高期待，以及來自國際高校的更多競爭等挑戰。這些努力，也將是為邁向臺大 2028，創校百年的準備。在未來四年中，並將致力於建立安全、友善與優質校園，形塑優質的校園文化，讓每一位臺大學生，在此環境下學習，都能有一段感動的學習經驗。

### 3.2 校園規劃目標與發展重點

為了達成校務發展的總目標，楊校長於校園規劃、提升臺大師生的認同感，提出以下發展重點。

#### —— 保有臺大特色的校園整體規劃

臺大印記 (NTU Signature)，開闊而不失內斂、樸實而不失精緻、幽雅而不失親和、傳統而不失現代，是臺大校園的特色。有效利用現有空間與適量開發未來所需空間，是臺大追求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問題。隨著潮流的演進，校園規劃必須回應文化、歷史、審美、生態、以及公共參與等課題。未來在校園整體規

劃上，除了兼顧各院特色，也必須尊重全體師生共識，共同維護與創造跨越廿一世紀的臺大校園。

#### —— 提升臺大師生的認同感

透過多層次的活動設計讓所有在臺大生活的社群都能夠以臺大為榮，並共同協助臺大成長。將從以下幾個面向積極推動：

##### 1. 校訊轉型：

結合臺大新聞所師生參與校訊製作，期能透過新聞專業的企劃性報導，呈現臺大細膩的人文、知性、學生動態與社會關懷，以凝聚臺大人的向心力。

##### 2. 學生認同：

擴大學生參與校務，主動與學生社團及代表暢通聯繫管道，經常交流意見，增加其參與課程、教務、學務、校務各種會議與活動規劃機會，並邀請參與校園景觀與美化之規劃等，凝聚營造更美好校園之共識。並提供更多協助給學生會，發揚臺大學生會優良的傳統，鼓勵學生舉辦校際間的藝文和運動競賽，以增強其臺大認同。

##### 3. 同仁認同：

協助教師與行政同仁生涯發展與規劃，務期讓新進教師無慮於研究與居住環境，中壯年教師在穩定中快速成長與獨立，資深教師能有國際影響，並形成思維典範。

##### 4. 社會認同：

強化校友組織，讓社會了解臺大對社會、經濟等各方面的貢獻。加強與學校附近居民的互動，讓民眾認同臺大與社區為一生活共同體。

##### 5. 國際認同：

以臺大特殊、卓越的研究定位，將臺大師生推向國際，讓臺大不只是臺灣的臺大，更是全球的臺大。學校目前正積極推動華人與亞洲頂尖學校聯盟，希望能在近期形成與美國的長春藤聯盟 (Ivy League)，英國的羅素聯盟 (Russell group) 並駕

齊驅的亞洲頂尖學校聯盟。未來，我們不僅止於與其他頂尖大學在學術上互有競合的關係，更應透過運動競賽、藝文活動與師生交流，在友誼中創造國際認同。

管校長在建立安全、友善與優質校園提出以下具體方向：

#### —— 安全校園環境

1. 新建學生宿舍，並強化原有宿舍安全設施。計畫於本校東南區（辛亥路、基隆路口）新建 3 千餘床學生宿舍，解決目前宿舍床位不足之問題，並作為老舊宿舍逐步拆除轉置之空間。亦將分年辦理原有宿舍建築物耐震力補強工程、學生通道加裝防護網，重新檢討並改善浴廁隱私保護性不足之問題。
2. 透過完善輔導支持網絡，如：增設國際非學位生導師制度、規劃雙主修學生輔導方案、發展創新輔導介入方案、提供跨文化諮商服務、以院所為單位深化夥伴教師功能，加強學生心理健康。
3. 完善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運用校園安全守護網、學生意外事件簡訊通報系統及校園通報 line 群組，即時掌握、了解事故發展及處理結果。另建立學生安全事故之系統資料庫，對歷年各學生安全事故進行系統分析，強化避免事故發生之預防工作。

#### —— 友善校園環境

1. 辦理臺大新生學習入門書院：108 學年度結合創新元素，課程內容兼具知識性、教育性及娛樂性，可提升新生學習效率與參與率。
2. 舉辦「繁星計畫新生家長日暨迎新活動」：讓繁星計畫新生家長、學生瞭解入學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學校可提供的協助。
3. 關懷扶助弱勢學生：加強弱勢學生各類扶助措施，提供經濟支持，並推動弱勢學生全照顧計畫，以強化弱勢輔導機制。
4. 本校資源教室將持續發展與推動相對應的課程與團體，以強化各類別特教學生適性發展，推動有愛無礙校園文化。
5. 建立性別友善環境：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友善之理念，如新建學生宿舍空間考量性別友善設計、二活 3 樓 Global Lounge 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等。

#### —— 優質校園文化

1. 深化學生公共參與，建構校園良性互動：為鼓勵社團傳承發展，獎勵社團優秀表現，另於校慶辦理「社團好優展」。透過辦理各社團幹部研習會、社長聯席會議等，培養熱心參與社團及具有領導

能力的優秀人才。另將規劃於本校望樂樓 1 樓，設置「舞雪廣場」，並於活動中增添互動元素。此外，推動宿舍生活學習，豐富住宿經驗。

2. 將推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共同參與臺大藝術季團隊，期待未來能夠在三個校園同步展出。另舉辦「臺大師生金石書畫聯展」、「藝言難盡」等靜態展覽，及「迎新音樂會」、「光合作用」等藝術表演。

### 3.3. 校園發展預測

#### —— 校園師生人數預測

校園師生人數的多寡，將直接影響本校空間品質，亦為校園規劃工作之重要前提。本節以校內統計資料為基礎，提出未來師生人數之預估。

本校主要的空間使用者可概略分為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研究助理等四大類，其中以學生所佔比例最高、人數最多。詳述如下：

##### 1. 學生

關於學生人數，本校自 1945 年以來學生人數穩定增加，至 2010 年本校在學學生人數達最高峰 33,533 人。自 2011 年本校在學學生人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至 2018 年學生人數為 31,747 人（學士班 16,604 人，碩士班 11,682 人，博士班 3,459 人）。

進一步分析，1990-2010 年間平均每年約增加 692 人、2000-2010 年間平均每年約增加 678 人、2005-2010 年間平均每年約增加 398 人。自 2011 年起開始出現負成長，平均每年約減少 355 人，至 2015 年趨緩，較前年減少人數 33 人，至 2018 大致維持相當的學生人數。

由近 20 年統計資料分析，本校大學部人數成長已趨緩，截至 2010 年，學生人數的增加主要來自於研究生人數的增加，符合本校逐步轉型為研究型大學之政策。研究生人數的增加主要來自新設研究所或增設研究所組別。近年來，碩士生仍穩定增加，博士生已呈現負成長趨勢。至 2018 年，大學部學生人數為 16,604 人，研究生人數為 15,141 人，大學部與研究生人數比例約 1.1:1。如圖 3.3-1

依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 2 條：「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校生師比應以 15 為上限，並在環境許可下，逐年降低比例。日間學制學生總數如果超過 30,000 人，原則上不增加招生人數。全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數並應逐步調整至 15,000 人以下。」未來本校學生人數依該準則予以調控。

該準則第 3 條訂定：「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

生數比例。惟全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人數比例應逐步調整至一比一。」本校大學部與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變化趨勢，符合此原則。

此外，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著「107版人口推估報告」(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該報告說明我國生育率目前正處於面臨上升、回穩或持續低落之轉型之際，依此，將總生育率(平均每一婦女一生中生育之子女數)設定高、中、低推估3種假設，說明我國少子化概況及影響，未來學齡人口(6-21歲)將持續減少。107年學年度學齡前人口為123萬人，依中推估結果，2065學年度將降至59萬人，減少64萬人(或52.0%)；大學人口將減少68萬人(57.6%)。如表3.3-1

依上述本校學生近5年已呈現負成長趨勢，及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我國人口推估報告，本校學生人數預估未來亦可能呈現負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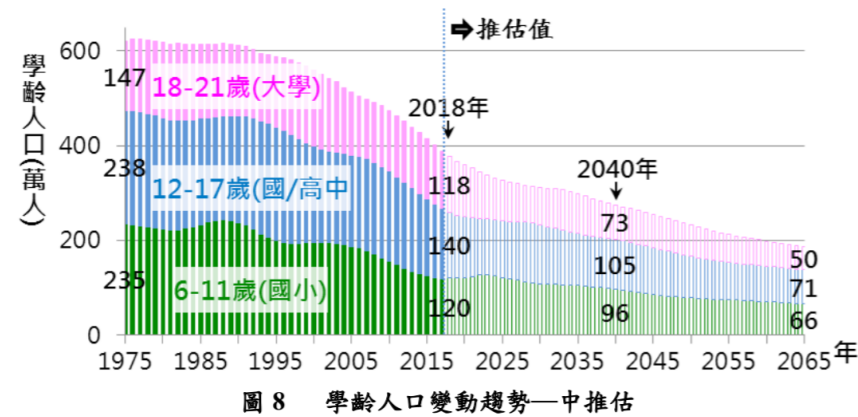
### 2. 專任教師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逐年增加，至2016年開始遞減。至2018年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為2,050人。進一步分析，近20年平均每年約增加11.4人、近10年平均每年約增加14.9人、近5年平均每年約增加1.2人，如圖3.3-2。本校學生人數自2011年逐年下降至2015年趨緩，本校專任教師人數至2016年開始遞減。本校專任教師人數變化應與碩士生招收人數成長有關(教育部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23，研究生生師比值應低於10)。考量未來少

圖 3.3-1 未來(2025、2045、2065 學年度) 學齡前及學齡人口推估(2018 年版)

項目	2018 學年度 (萬人)	2025 學年度 (萬人)	2045 學年度 (萬人)	2065 學年度 (萬人)	較 2018 學年度之變動人數(萬人)		
					2025 學年度	2045 學年度	2065 學年度
<b>高推估</b>							
0-5 歲學齡前人口	123	117	94	84	-6	-29	-39
6-21 歲學齡人口	378	326	300	243	-51	-78	-134
6-11 歲(國小)	120	122	104	89	2	-16	-31
12-17 歲(國/高中)	140	120	115	92	-19	-24	-48
18-21 歲(大學)	118	85	80	62	-34	-38	-56
<b>中推估</b>							
0-5 歲學齡前人口	123	106	76	59	-17	-47	-64
6-21 歲學齡人口	378	326	254	187	-51	-123	-190
6-11 歲(國小)	120	121	86	66	2	-34	-54
12-17 歲(國/高中)	140	120	98	71	-19	-41	-68
18-21 歲(大學)	118	85	70	50	-34	-48	-68
<b>低推估</b>							
0-5 歲學齡前人口	123	98	57	38	-25	-66	-85
6-21 歲學齡人口	378	326	208	137	-52	-170	-241
6-11 歲(國小)	120	121	66	46	1	-53	-74
12-17 歲(國/高中)	140	120	80	53	-19	-59	-87
18-21 歲(大學)	118	85	61	38	-34	-57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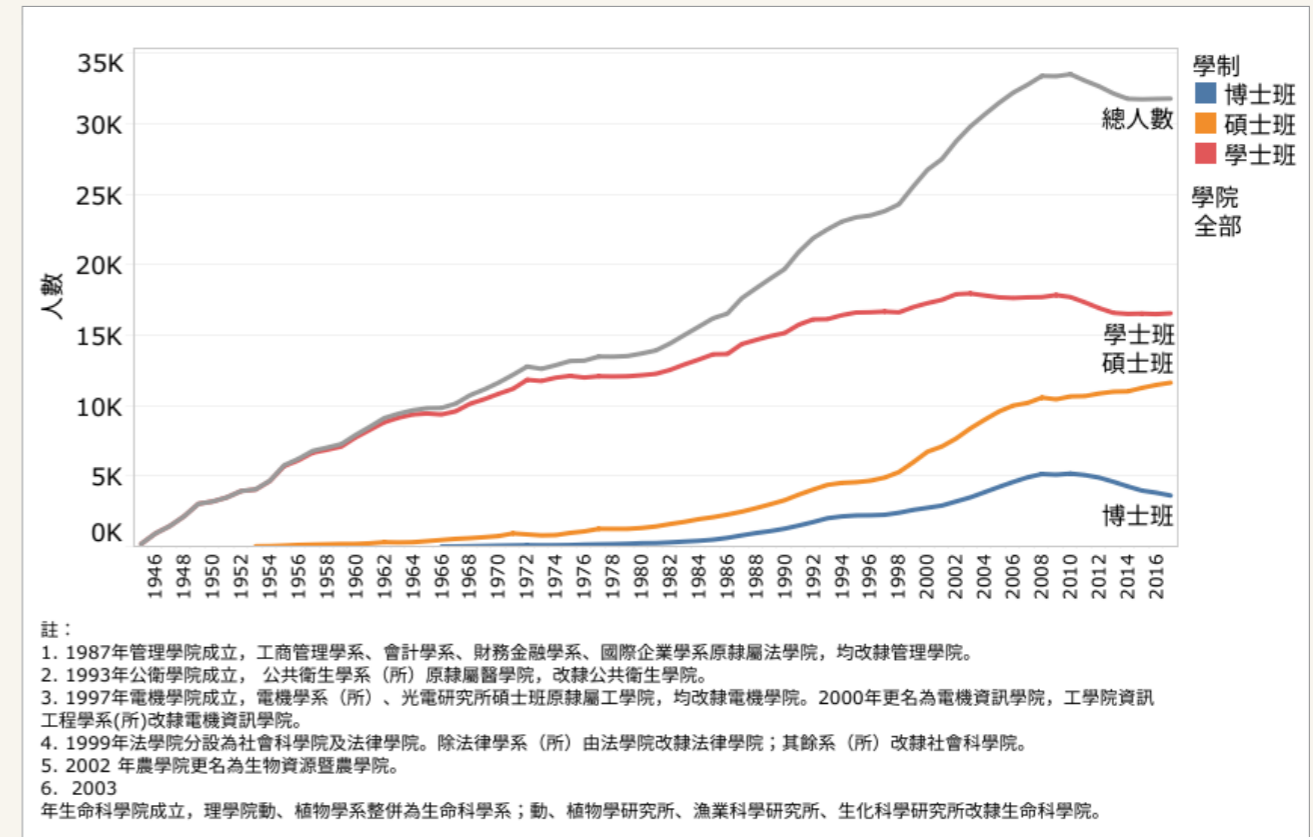
說明：6-11 歲學齡人口=(6 歲人口數×2/3)+(7 至 11 歲人口數)+(12 歲人口數×1/3)，餘各級學齡人口以此類推。  
資料來源：本報告。



資料來源：1. 1975 年至 2017 年為內政部「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  
2. 2018 年至 2065 年為本報告。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年 8 月。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圖 3.3-1 歷年在學人數(1945-201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公開資訊】https://oir.ntu.edu.tw/ntuir/

子化、學生人數減少之情境，專任教師人數未來亦將隨之調整。

本校生師比於2000年之前皆低於15，自2000年後皆超過15，2000年為15.05，2016年為15.41，如圖3.3-2。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2條訂定：「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校生師比應以15為上限」未來本校教師人數依該準則予以調控，如圖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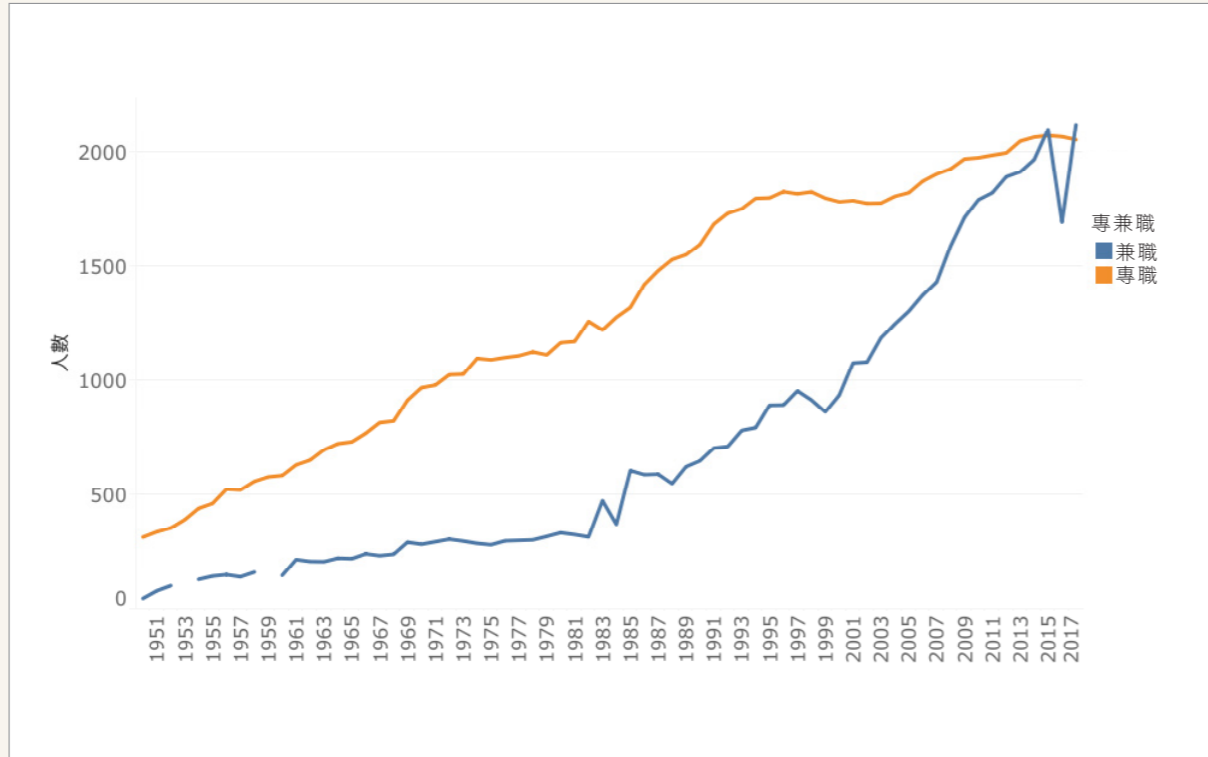
### 3. 行政人員與研究助理

一般行政人員包括編制內之職員、警衛、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至2018年，職員工助理總人數為6,765人，如圖3.3-4。由1980~2018年統計數據來看，不含研究教學助理之行政人員，人數無明顯增加，大致維持在2,000人上下(於2006年政府啟動頂尖大學計畫，人數為1,992人，至2018年人數略增為2,185人)。目前本校因應人事精簡政策，正式職員人數逐漸下降，約用人員人數逐漸上升，如此可因應學校經費狀況，較有調整人

力資源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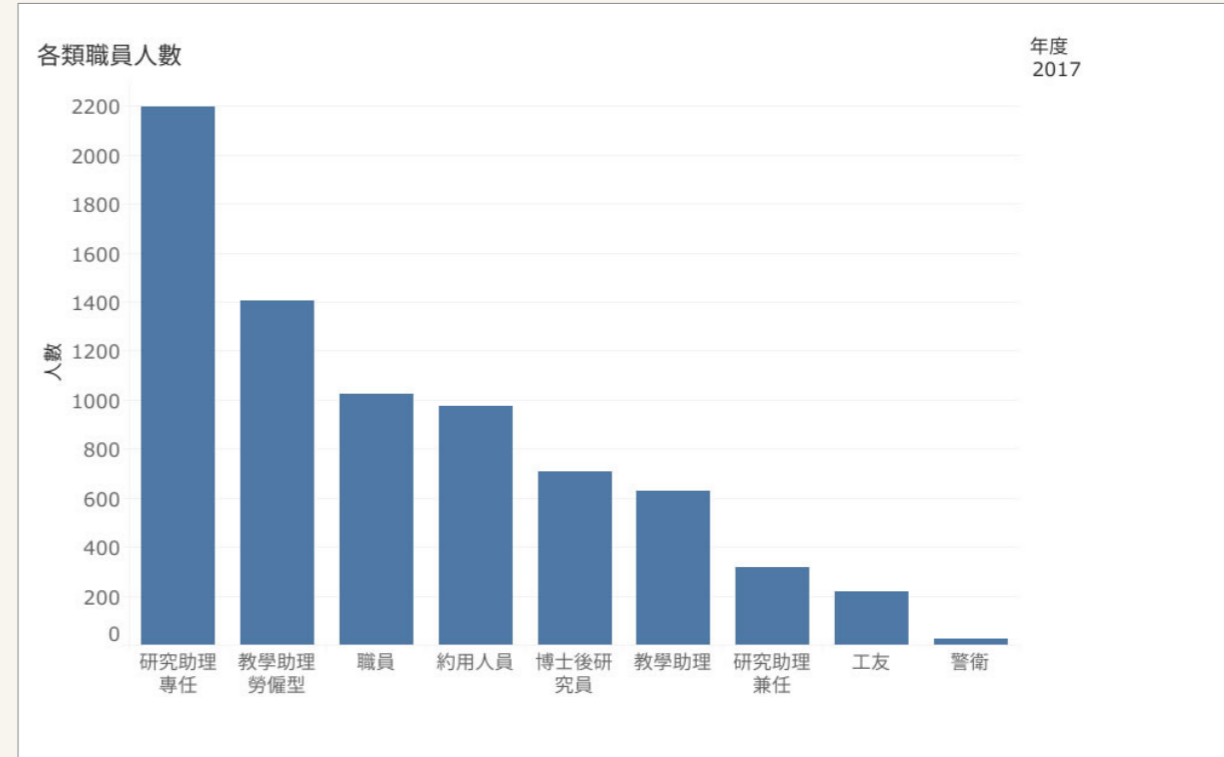
本校研究教學助理人數日益成長，至2018年研究教學助理人數已達4,580人(研究助理專職人員2,354人，兼職人員291人；教學助理專職人員1,281人，兼職人員654人)。由1993~2018年統計數據進一步分析，助理人數逐年增加，如圖3.3-5。因應本校逐步轉型為研究型大學之政策，及專任教師穩定增加之情況，研究助理人數亦持續增加。考量未來少子化、學生人數減少之情境，研究助理人數成長亦將趨緩。

圖 3.3-2 歷年教師人數 (1950-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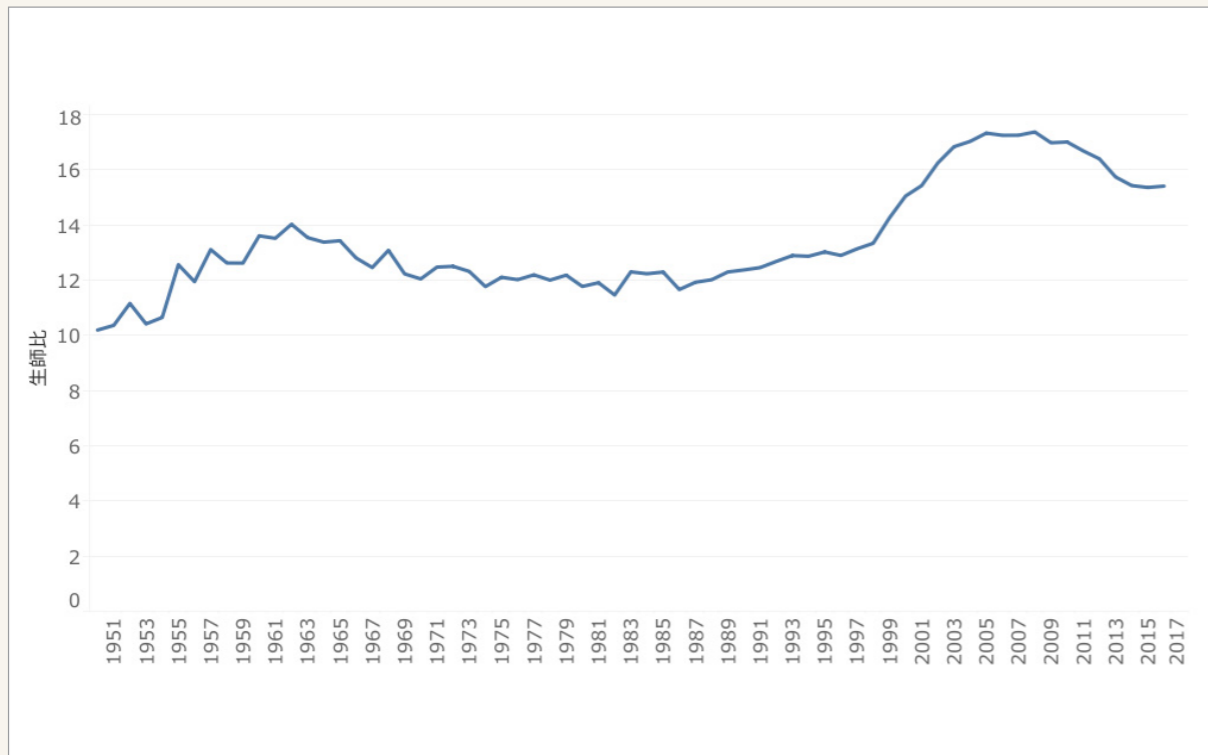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公開資訊】<https://oir.ntu.edu.tw/ntuir/>

圖 3.3-4 2017 年各類職員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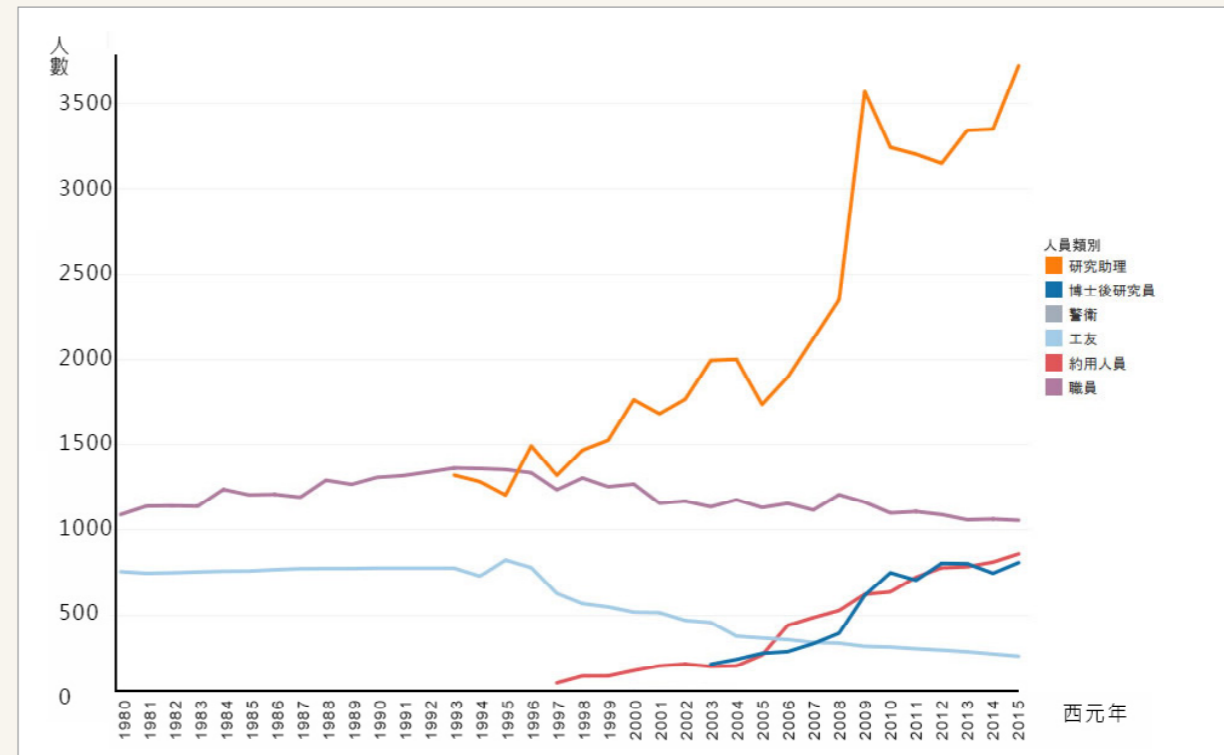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公開資訊】<https://oir.ntu.edu.tw/ntuir/>

圖 3.3-3 歷年生師比 (1951-201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公開資訊】<https://oir.ntu.edu.tw/ntuir/>

圖 3.3-5 歷年各類職員人數 (1950-201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校務公開資訊】<https://oir.ntu.edu.tw/ntuir/>

## 一 水電用量預測

影響水電費用的相關因素眾多，包括每度單價、契約容量、實際用量等，在此不予討論。以下僅就近年水電費用數據分析，進行概略預估。

### 1. 電費

本校於 2009 年度起實施電費分攤方案，並於 2012 年採取用電超量自付及節電超標獎勵方式，計算各單位（以一級單位計算且不含收支併列及新增館舍用電）當年度自付電費比例。本校校總區 2018 年用電相較 2017 年減少 2,257,662 度，減量 1.7%，電費較 2017 年增加 3,113,796 元，增量 0.9%，本校於 2007-2018 年之電費如表 3.3-2。分析 2018 年用電減少，電費卻上升之因素，為 2018 年尖峰用電較 2017 年多，尖峰用電每度單價較高，再加上 2018 年 4 月 1 日台電調漲電價，平均調漲 3%，故造成此結果。

由於近幾年陸續有館舍完工，包括動物實驗中心、卓越研究大樓、社會科學院大樓、永齡生醫工程館、綜合教學館、鄭江樓、次震宇宙館、卓越聯合中心（禮賢樓）、學新館等，故用電量大幅上升。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及各項設備皆不斷增加，目前尚有工綜新館及人文大樓在施作。在全校師生配合節約及總務處水電節能小組管控下，雖電費支出增加幅度尚在控制範圍內，但 2013、2014 年電費成長率仍平均達 6%，為降低本校電費，本校於 2015 年至台電申請三段式計價，也有明顯成效，2016 年成長率降低 9.78%。如上所述，因本校新建建築物陸續完成，加上國內電費有持續上升之趨勢，故 2018 年電費較 2017 年成長 0.36%，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電費及用電量應仍持續上升。

近年來總務處大致從鼓勵自主節能、及協助汰換設備二個面向管理校園用電，並未對各單位制訂強制性的節能目標。檢討契約容量節省學校之全年電費支出，則轉換為節能設備改善之費用。並持續進行全校性節能宣導減碳觀念以及案例分享。

#### (1) 鼓勵自主節能、實施使用單位分攤部分電費

依過去 15 年用電資料，本校一度從 2002 年的 1.14 億度，飆升至 2009 年的 1.55 億度，耗電量在 7 年間成長逾 1/3。對此，總務處於各校舍加裝獨立電表，訂定全校性的節電目標，要求各系所自主節電，自 2010 年起規定若用電超過 2009 年的「高峯值」，超支部分必須自行負擔部分電費，自 2012 年訂定罰則，且分攤比率由 15% 提升至 2018 年的 22%，假使往後電費調漲，分攤比例還可能繼續上揚。此後，全校用電量開始逐年降至 2018 年的 1.47 億度。

#### (2) 協助汰舊換新為新型高效率設備

總務處訂定採購燈具規範，逐步將校園內的路燈

更換為 LED 燈組。既有館舍內部燈管亦逐步更換為 T5 燈管，新建館舍均配置 T5 燈管。

此外，將各校舍獨立電表導入能源監控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分析用電異常之問題，補助使用單位汰舊換新使用新型高效率設備。當用電單位感受到電費壓力，只要提出規劃或節能診斷的需求，總務處能源管理小組便配合給予經費或技術輔導。

2009、2010 年總務處便協助「生命科學館」的空調設備汰舊換新，並且改變採購方式，於合約中要求更換空調的廠商接下來 10 年須負起維護責任，讓後續節能效果獲得保障。2014 年進行總圖書館空調改善後，2018 年耗電即比 2009 年減少約 1/3。2017 年開放全校性冷氣汰舊換新補助申請，公告實行至今，於 2017 及 2018 年分別補助更新 376 及 338 台冷氣，補助金額約 1,207 萬元，節能率約達 25% 以上，因成效良好，故 2019 年持續辦理。

### 2. 水費

本校近年來用水量持續負成長，為有效降低水費，持續更新老舊管線，並每月追蹤用水量，於 2018 年發現 12 處給水幹管破損並加以修復，統計 2018 年用水量較 2017 年減少 1.34%。由於近幾年努力執行抓漏工程以及管線改善之後，防止漏水已獲相當的成效，2007-2015 年之水費約在 2,000 萬至 2,500 萬之間，惟 2016 年 3 月自來水公司調漲水費，採級距式收費，1,000 度以上每度以 20 元計費，故水費成長至 4,000 萬。本校於 2007-2018 年之水費如表 3.3-3。

在水資源再利用方面，環研大樓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將雨水回收用來沖馬桶；生命科學館筏基水回收，用來補注舟山路生態池池水，節省水資源，改善生態池水質與生態；醉月湖周邊包括數學館、數學研究中心、新生大樓、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普通教學館、游泳池與綜合體育館設置雨水回收系統，收集雨水提供醉月湖補注利用，節省水資源，改善醉月湖水質與生態，而綜合體育館回收之雨水及池水，亦可提供棒球場地灑水或澆灌使用。中水回收再利用，目前僅有新月台設置中水回收系統，但欠缺妥善清理與維護，產生明顯臭味。近年來本校規劃新建建築物，皆規劃雨水回收系統，可將基地內回收的雨水，做為綠地植栽澆灌使用。（詳 6.4.4 雨水回收與中水系統）

本校雖持續推動各項節約水電之方案，但在師生、建築空間皆持續成長之情況下，預估用電量亦將持續成長。在新建築物陸續完成、設備增加的情況下，未來節電是一大挑戰。本校需從創能、儲能、節能等方向規劃綠色永續節能政策，作為上位能源管理策略。（詳 6.4.3 綠能校園）

表 3.3-2 本校 2007~2018 年之電費 (單位：元)

年度	校總區	醫學院	公衛學院	社科及法律學院	全校電費合計	全校電費成長率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 (人)	平均每人電費
2007 年電費	300,280,252	16,692,827	9,766,359	5,411,604	332,151,042	7.11%	38,788	8,563.24
2008 年電費	329,196,016	18,116,492	11,742,574	5,386,765	364,441,847	9.72%	39,789	9,159.36
2009 年電費	391,146,456	20,842,649	14,175,768	5,296,770	431,461,643	18.39%	41,065	10,506.80
2010 年電費	390,618,702	21,611,844	14,213,510	4,578,509	431,022,565	-0.10%	40,833	10,555.74
2011 年電費	379,839,888	20,619,256	13,213,122	4,313,575	417,985,841	-3.02%	40,437	10,336.72
2012 年電費	388,029,967	23,115,279	14,490,431	4,325,004	429,960,681	2.86%	40,047	10,736.40
2013 年電費	410,240,172	25,047,747	16,527,170	4,423,319	456,238,408	6.11%	39,715	11,487.81
2014 年電費	437,156,399	24,655,725	17,758,194	3,807,184	483,377,502	5.95%	39,378	12,275.32
2015 年電費	425,810,451	23,704,127	17,008,109	1,239,567	467,762,254	-3.23%	39,752	11,767.01
2016 年電費	384,273,997	21,716,333	15,237,933	891,098	422,119,361	-9.76%	38,377	10,999.28
2017 年電費	358,351,894	20,126,550	13,857,435	805,852	393,141,731	-6.86%	38,285	10,268.82
2018 年電費	361,592,457	19,045,089	13,221,179	697,449	394,556,174	0.36%	38,329	10,293.93

資料來源：2019 年 10 月，由總務處提供。

備註：1. 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分別於 2009 及 2014 年自城中校區遷返總區，遷返後併入校總區水電費計算。

圖 3.3-6 本校 2007~2018 年之電費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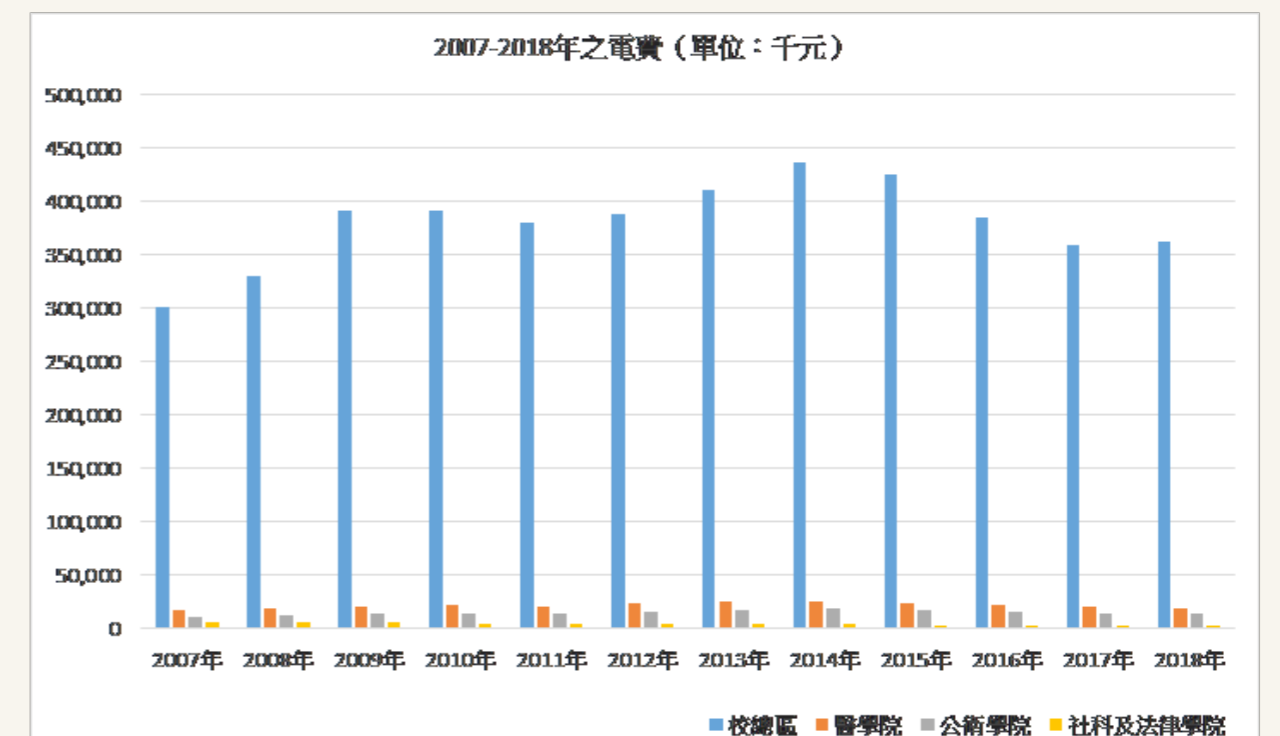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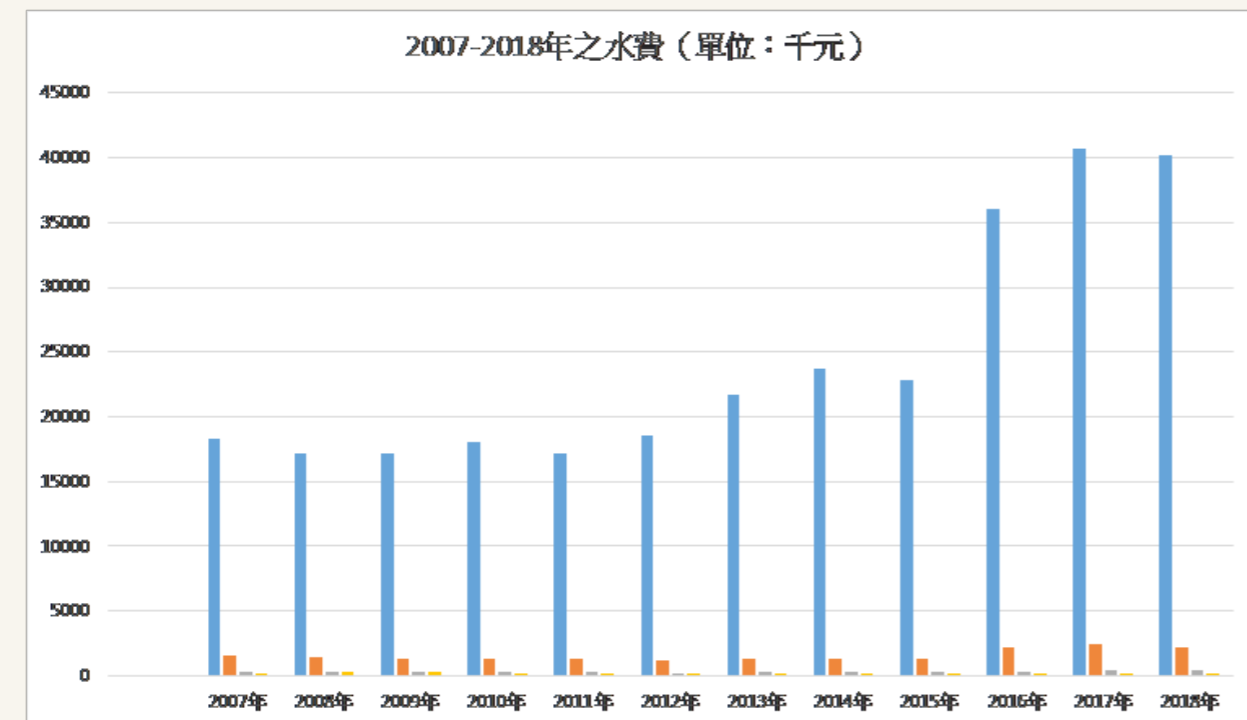
表 3.3-3 本校 2007~2018 年之水費 (單位：元)

年度	校總區	醫學院	公衛學院	社科及法律學院	全校水費合計	全校水費成長率	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人)	平均每人水費
2007 年水費	18,319,704	1,556,051	246,944	177,150	20,299,849		38,788	523.4
2008 年水費	17,116,019	1,415,617	220,288	213,599	18,965,523	-6.57%	39,789	476.7
2009 年水費	17,186,221	1,326,607	256,659	202,433	18,971,920	0.03%	41,065	462.0
2010 年水費	18,037,113	1,295,754	211,689	126,666	19,671,222	3.69%	40,833	481.7
2011 年水費	17,101,144	1,252,546	219,696	111,813	18,685,199	-5.01%	40,437	462.1
2012 年水費	18,514,560	1,126,468	198,958	91,674	19,931,660	6.67%	40,047	497.7
2013 年水費	21,693,483	1,282,520	221,614	128,007	23,325,624	17.03%	39,715	587.3
2014 年水費	23,747,120	1,233,888	215,100	123,676	25,319,784	8.55%	39,378	643.0
2015 年水費	22,861,069	1,213,241	211,177	90,559	24,376,046	-3.73%	39,752	613.2
2016 年水費	35,992,985	2,095,657	262,269	85,097	38,436,008	57.68%	38,377	1,001.5
2017 年水費	40,703,291	2,371,792	392,066	56,826	43,523,975	13.24%	38,285	1,136.8
2018 年水費	40,187,020	2,172,054	418,004	163,083	42,940,161	-1.34%	38,329	1,120.3

資料來源：2019 年 10 月，由總務處營繕組提供。

備註：1. 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分別於 2009 及 2014 年自城中校區遷返總區，遷返後後併入校總區水電費計算。

圖 3.3-7 本校 2007~2018 年之水費 (單位：千元)



### 3.4. 校園發展課題與方向

目前本校所面臨之校園發展課題與方向如下：

#### 功能服務性

1. 本校校總區土地面積有限，隨著近年來校舍陸續更新擴建、新建，土地使用已趨飽和。惟為因應新的教學研究發展、大型儀器設備、住宿功能增加等需求，除整修舊建物因應，新建校舍、學生宿舍仍有必要性，應依拆舊建新原則辦理。惟於拆除舊建築物前，應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新建工程則依校內重大公共工程審議流程，系統性評估規劃興建。
2. 現有校級使用的服務性空間供給量遠遠落後於需求，應增加服務性空間。於既有建築、新建建築依整體考量、區域平衡原則，增加服務功能。

#### 文化校園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為避免影響校園拆舊建新之開發建設進度，於新建工程規劃階段即應辦理擬拆除建物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含文史調查、測繪以及文物保留評估作業等。
2. 近年校總區有多件新建工程，於校內審議討論時，對於建築物風貌語彙重新檢視。椰林大道兩側歷史區域，座落紅磚建築與十三溝面磚建築，兩者皆屬校園傳統建築主要建材，在歷史區域內之新建工程亦可考量運用，如人文大樓。其他座落在歷史區域以外的新建工程，應更為關注符合節能與使用需求的空間模式之運用，保留該基地原有特色、以及與周邊既有環境融合等課題。
3. 拆舊蓋新建築物須訂定相關程序，於拆除前通知校史館與檔案館等文資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4. 劃設校園文化景觀區域，界定區域之歷史人文特色，並訂定環境管理準則，凡該區域內之新建工程、整建工程、及一般立牌修繕等小型工程皆應予遵循，以維護校園文化風貌。已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或被列管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物，應優先維護建築風貌並改善周邊景觀，呈現樸素、典雅、精緻的校園意象。
5. 既有歷建、古蹟為學校珍貴歷史資源，需視維修迫切性，優先給予相關經費補助。
6. 藉由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藝術活動、校

園文化、校園導覽解說等臺大印記，深化師生對校園文化認同。

7. 本校在臺灣社會民主化轉型歷程扮演重要角色，具有其他所大學沒有的特殊地位。後續校園規劃發展可透過轉型正義的角度，在歷史事件發生之場所，規劃設置相關說明。

#### 藝術校園

1. 增加校園藝術教育課程，並鼓勵學生自發性藝術學習與活動，擁有美學涵養，以及文化藝術豐厚心靈。
2. 辦理校園建築的探討及實地導讀之校園導覽解說，從導讀過程中意識到藝術之美對於空間環境形塑的重要性。
3. 與校園周邊社區發展連結，透過藝術行動從校園空間議題延伸出對社群議題的關注。
4. 鼓勵學生經由自身生活感知經驗去探索生活空間的美學課題。

#### 生態與永續校園

1.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特性，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應朝向海綿校園規劃設計，包括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等議題應有所回應。
2.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隔熱節能議題討論，並鼓勵以低科技方式，於建築本體規劃設計考量採光、通風、遮陽、隔熱、節能、綠化、水資源回收等面向。
3. 以瑠公圳復育計畫為核心，串接校內現有水體及校舍新建工程、各小區（東區、東南區、水源校區）藍帶規劃，透過點、線、面的逐步推動，使水路系統串連成為一水系生態網絡，塑造出校園多樣化、親水的景觀與開放空間，打造適宜師生、社區與市民共同使用的開放空間。
4. 綠地如同校園內的綠色之肺兼具景觀、提供本校師生員工休憩交誼據點，及校園動物棲息與覓食的都市綠色跳島等重要功能，為維持美麗校園及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本校校園內之片狀綠帶分散校園各處，長期規畫採行道樹系統進行橫向與縱向連結。後續綠帶規劃方向應加強道路透水鋪面的設置，使綠地生態系統可經由路徑完整串聯。
5. 為了妥善合理運用珍貴的能源，本校應從創能、儲能、節能等方向規劃綠色永續節能政策，作為上位能源管理策略。
6. 優先採買具環保標章產品，由總務處協助各館舍進行空調和照明系統設備改善，逐步將既有的照明、空調汰換為高效率設備，以節約用電。

## —— 友善校園

1. 校園腳踏車位供應數量雖能滿足腳踏車停放，惟在部分區域有密集停放需求，如：教學大樓、校門口通勤轉乘區等。應持續宣導停放規定、加強違規取締拖吊、協助重新整理停放位置，以改善違規停放及景觀紊亂問題。
2. 提升校園友善度，推動無障礙空間、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等空間設施，以及環境友善態度。
3.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本校藉由頂大計畫挹注，發展獎學金制度、英語授課、生活輔導、完備行政支援及國際行銷宣傳等，已顯著提升國際學生質量。惟對於提昇友善環境仍有許多可以改善之處，後續應積極建構更完善的國際化環境，完善校園雙語環境、提供清真飲食服務、規劃設置祈禱室，協助國際生在學習與生活上適應本地環境、增加學習力，並強化國際影響力。
4. 推動人本交通校園，推動停車外圍化、地下化、減少路邊停車，同時，於校園道路改善工程規劃道路廣場化、增加綠帶、友善舒適的人行與腳踏車空間。

## —— 智慧校園

1. 提供即時、完善、效率的行政資源及校園維護管理服務予全校師生及相關客群，藉以提昇校園服務效能，朝「智慧校園」、「智慧管理」方向發展，開發多元應用行動通訊、雲端平台及 e 化等相關技術。
2. 發展「智慧行政」，提昇行政作業效能，建置各 e 化行政系統。
3. 發展「智慧管理」，建立整合性智慧系統介面。將校園資產進行數位化管理及建構雲端平台包括：建築物、結構耐震、文資、樹木、交通、水電節能等圖資，以提供即時、效率管理服務。
4. 發展「智慧綠能」，藉由中央監控系統及物聯網概念，透明化管理各電力狀況；以太陽能取代部分一般電力，達節能效果；另一方面以資訊化服務取代傳統紙本需求，並推動共享汽車租賃服務，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 3.5 校園永續發展

2005 年鑑於能資源有限、回收再利用及維護校園生態工作，實刻不容緩，故由環安衛中心著手研擬永續校園行動，制定「2006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校園行動方案」，由多個行政單位依其執掌業務執行相關工作，包括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能源管理小組、校規小組、圖書館、數位典藏研究發展中心、共同教育中心、膳食協調委員會及環安衛中心等單位，該行動方案分八大主題 (21 項子題，50 項工作項目)：「建立永續校園管理系統」、「節約能源使用」、「節約用水」、「實驗室危害減量」、「一般廢污排放減量」、「校園安全衛生」、「加強校園環境教育」及「維護校園生態與人文環境」，2006 年具體落實後即於 2007 年出版第一版永續校園白皮書，堪稱國內大學院校之創舉。

第一版行動方案經過多年努力實踐，部分目標已見成效，本校汲取過去經驗，彙整各單位建議，於 2013 年提出「國立臺灣大學 2013 永續校園白皮書」及第二版「2013 國立臺灣大學永續校園行動方案表」，本表以「環保與永續」及「健康與安全」為兩大推動目標，共分 14 項方案、48 項子題及 98 項工作項目，規劃內容除具延續性，為因應環境變遷也加入許多革新工作。

因應第二版行動方案表已執行 6 年，環安衛中心再次於 2019 年將方案表內容進行增修與整併，並且持續將執行成果呈現於本校永續校園網站 (<http://sustainability.ntu.edu.tw/>)。

### A 環保與永續

#### A-1. 推動綠色能源

##### A-1-1 綠能汽機車

1. 改善校內公務車使用現況。
2. 鼓勵公務車逐年汰換環保汽機車，以降低廢氣及噪音。

##### A-1-2 綠色能源

在適當校區、地點或屋頂設置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施。

#### A-2. 節約能源

##### A-2-1 用水量及用水安全管理

1. 建立校園區域數位水錶。
2. 漏水檢修並針對大量用水戶監控及輔導。
3. 維護改善校園用水設備，包含管線、蓄水池、水塔等設備。
4. 定期檢測校園飲用水設備水質，確保水質安全。

##### A-2-2 水資源再利用

於建物或校園空地規劃雨水再利用設施，供次級用水。

##### A-2-3 降低電能使用量

1. 維護 SCADA 系統，以監視管理校園電力系統。
2. 推動建物採用高效能照明及空調。
3. 新建物均需符合綠建築等級及規範。
4. 定期調查本校用電量，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用電情形，並針對大量用電館舍監控及輔導。

##### A-2-4 熱泵系統

評估設置熱泵系統館舍的使用成效及持續推動的可行性。

##### A-2-5 辦理節能宣導

1. 於新生入學時宣導節能觀念。
2. 於學生入住宿舍時宣導節能觀念。

##### A-2-6 溫室氣體排放量追蹤

逐年調查全校溫室氣體排放量。

#### A-3. 廢棄物減量、再利用

##### A-3-1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1. 垃圾棄置處需設置資源回收箱，以提高資源回收成效。
2. 校內餐廳禁用一次性或美耐皿餐具。

##### A-3-2 樹枝、落葉再利用

將樹枝、落葉收集後製作堆肥再利用。

##### A-3-3 減少報廢財物，增加廢品再利用

嚴格審核財物報廢申請，以達愛物惜物及資源再利用。

#### A-4. 推動環保綠色採購

##### A-4-1 審核採購產品

1. 對於校園所購買產品，審查是否為綠色產品或具危害性物品。並增加各單位綠色採購比率、加強輔導比率較低單位。

##### A-4-2 宣導購買環保綠色產品

辦理綠色採購宣導活動。

#### A-5. 校園環境監控

##### A-5-1 污 / 廢水監測

1. 新建物應設計將生活污水及實驗廢水分流處理。
2. 評估增設本校污水監測排放點之必要性。

##### A-5-2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監督各館舍依相關法規監測室內空氣品質。

##### A-5-3 噪音品質監測

針對校園需寧靜處進行噪音品質監測，如：學生宿舍、校屬 5 棟教學館等，並提出改善方案。

#### A-6. 加強校園綠化與生物多樣性

##### A-6-1 栽種多樣性景觀美化植栽

豐富校園景觀植物之種類，並依調查結果調整栽植配置及維管方式，以增加校園植栽覆蓋區域、景觀美質及生物多樣性的環境。

##### A-6-2 立體綠化

依都市生物跳島之概念，建置及維護校內屋頂及立面綠化以增加生物棲息地。

##### A-6-3 校園動、植物定期普查

每隔三年普查校園動物及植物生態一次。

#### A-7. 加強環境教育

##### A-7-1 環境教育融入一般及通識課程

1. 鼓勵教師將環境教育、環保、永續及安全衛生等觀念融入通識課程。
2. 鼓勵教師將環境教育、環保、永續及安全衛生等觀念融入一般課程。

#### A-7-2 辦理環保及親近自然的教育活動

1. 利用校園自然環境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將本校環保推動成果融入校園導覽。
2. 鼓勵社團舉辦環保、環境教育社會服務相關活動。
3. 舉辦環境教育講座、參訪、體驗等相關活動。

#### A-7-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

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農試場、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利用校園資源加強環境教育活動辦理。

### A-8. 人文歷史活化與保存

#### A-8-1 歷史文件保存典藏

調查行政及學術單位重要歷史文件，並協助其重要歷史文件數位化或入庫典藏。

#### A-8-2 維護歷史建物

調查本校歷史古蹟保存情形並依保存現況，擬定修繕順序。

#### A-8-3 校園人文歷史教育推動

1. 規劃建置全校性(含學術、行政、建設)人文歷史網頁。
2. 將本校人文歷史、古蹟建物等資料融入訪客中心及博物館群的導覽解說活動中。
3. 普查記錄校史印記及校園生活點滴，徵集與保存校史文物(物件、儀器設備、老照片、影音、口述歷史等)、展示分享校史記憶，傳承臺大精神。

### A-9. 資訊科技整合

#### A-9-1 行政業務 E 化

各單位將其業務 E 化，以減少紙張或行政程序作業時間。

#### A-9-2 GIS 系統整合

將既有各式主題或地圖 GIS 系統整合，並持續開發適用 GIS 的主題。

#### A-9-3 建置雲端服務系統

建置雲端運算基礎建設與服務，提供各項虛擬主機、雲端備份及儲存空間等多項服務。

## B 健康與安全

### B-1 強化心理健康及管理

#### B-1-1 針對學生加強輔導心理素質

1. 加強對學生心理素質的熟悉度並主動關懷，辦理多元心靈成長活動並調查學生心理健康指標。
2.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 B-1-2 針對教職員工推動身心靈成長

1. 辦理教職員工身心靈成長及減壓之課程或社團，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活動。
2. 辦理教職員工心理輔導工作。

#### B-1-3 針對教職員工推動健康促進

提供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如一般及特殊作業人員健檢、女性健康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等。

### B-2 健康、安全的校園飲食

#### B-2-1 提供健康飲食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研擬健康飲食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例如：依規定標示食材來源、標示菜色卡路里、提高蔬食提供比例等。

#### B-2-2 乾淨安全的用餐環境

1. 定期對餐廳業者進行餐具脂肪及澱粉殘留檢測，並追蹤改善情形。
2. 加強督導餐廳廚房及用餐環境之消防、用電安全，並維持環境整潔。

### B-3 校園環境安全

#### B-3-1 學習急救技術

使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學會一般急救、CPR、AED 等急救技術。

#### B-3-2 校園人身安全

1. 提昇並整合校園監控系統，降低校園失竊率。
2. 校園駐警隊與系所委外保全巡防系統有效整合，保護校園人身安全。
3. 辦理學生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協助加強其人身安全保護。

#### B-3-3 校園交通安全

1. 落實汽機車外圍化、地下化之政策，營造以人為本之交通理念。
2. 規劃校園運輸、校區接駁路線及檢討自行車停放區域，並改善交通安全標誌等設施，營造校園交通安全環境。
3. 規劃人車分道及校園適合行走之路線，提高行人徒步意願及安全。
4. 辦理活動或於新生入門書院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並鼓勵通勤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B-3-4 校園安全巡視

1. 定期擇一館舍實施安全巡視(含實驗場所)，並追蹤受訪單位改善情形，以提昇校園安全。
2. 校園施工處巡檢，提昇工安品質。
3. 校園戶外公共空間每兩個月實施安全巡視，並針對有危害處進行改善，以提昇校園安全。

### B-4 實驗場所安全

#### B-4-1 推動實驗場所設立審查

推動全校區實驗場所設立審查，以提昇校園安全並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

#### B-4-2 實驗場所安全巡視

於年度環安衛巡檢時，加強要求落實實驗場所安全。

#### B-4-3 實驗場所安全教育

定期舉辦實驗場所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

#### B-4-4 實驗場所安全管理系統

實驗場所安全管理 E 化系統建置。

#### B-4-5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針對實驗場所廢液、過期廢化學物質、固體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等有效管理及清運。

### B-5 校園防災

#### B-5-1 校園防災教育與演練

1. 各館舍每三年需進行一次小型防災演練，並定期指定一棟館舍進行一次大型防災演練。
2. 舉辦校園防災教育活動及課程。

#### B-5-2 校園建物耐震評估改善

全校區館舍進行耐震評估，並針對有安全疑慮之館舍進行改善措施。

#### B-5-3 健全校園公共區域及館舍防災及應變設備

1. 改善全校區公共區域及館舍的消防、電力以符合安全需求。
2. 健全校園公共區域(含救災空間)及館舍防災之應變設備。

### 3.6 臺大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9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5.26 第 3069 次行政會議報告

####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基本設計報告書二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基本設計報告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第二十條 拆舊蓋新建築物在完成相關程序後，於拆除前須通知校史館、檔案館及其他相關單位，先進入巡檢，保存重要校史文物與檔案。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二十二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第二十三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二十五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二十六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七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第二十八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九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第三十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第三十一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第三十二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第三十三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第三十四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三十六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第三十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九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四十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二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三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四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五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3.7 校園規劃決策參與之師生共治

本校於 1980 年代初，虞兆中校長為了改變校園建設的混亂局面，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後更改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sup>1</sup>，擬定並確立未來校園規劃的設計準則，做為空間控制的一種手段。即使是當時的臺大校園政治還屬比較保守的氣氛，校園規劃便採取了參與式的規劃與設計過程。除了在意見互動上向教職員、學生、甚至市民開放外，校園規劃本身就是研究生、研究助理以及許多熱情積極的大學部同學參與的成果。尤其是大學部的同學，對真實校園生活的親身體驗，彌補了專業能力不足的缺陷，是難能可貴的經驗。在這種傾向，校園規劃工作也試著把各館舍設計過程開放，強調師生使用者的參與。當時以師生參與式規劃取得一些初步的營建成果，像共同教學館、語言中心、環工所、研究生宿舍、小福樓前廣場改善等。<sup>2</sup>

當時任校園規劃小組第一位召集人－夏鑄九教授即闡述校園規劃的參與式性質：「由於大學校園之連續性與豐富性特質，以及其規劃與設計工作界乎案件設計與城市區域設計兩者之間，使得它既具備了明確的地理範圍與行政管理權力，對環境形式能作有效的控制；然而其多業主的民衆參與性質、時間上的常變與計劃書的不確定性又造成了對環境形勢發展架構、調適可能性、豐富多樣性的元素等特殊要求。這些特質也決定了臺大校園規劃的重點所在，即：開放的參與過程、可執行的環境經理辦法研擬、形式準則的建立。」

程序上，在校園逐步成長過程中，使用者均能透過環境之經理準則與決策過程，在每一個改進環境的機會中，逐步改善與其有切身關係之環境問題。實質上，使用者可以主動使用這些準則，以組織自己的環境，更可以進一步提出準則。透過環境經理準則，全校之師生以及規劃者，可以對臺大之整體環境建立一個共識，而逐步朝向此一目標加以改善。<sup>3</sup>

此後，在校園規劃制度面的設計盡量提供師生參與管道，師生參與校園規劃決策的過程也在後續所制定的校園規劃準則與流程逐步確立。校務發展規劃委

1 於 1978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1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後續於 1982 年 1 月 19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參見：夏鑄九 (2010)，〈夏鑄九的臺大校園時空漫步〉，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頁 137-140、173。夏鑄九於 1980-1983 年擔任校園規劃小組第一任召集人。

3 參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 (1983 年版)》，國立臺灣大學，頁 3-7。

員會在 2006 年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便納入「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以及 2013 年通過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進一步規定校內重大工程必須在提送校內審議前，先召開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因此，全校師生在各項校園建設規畫階段即得以參與。

1. 在規劃設計討論過程，由主政單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使用單位內部師生與行政人員、周邊相關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學生自治代表參與討論。
2. 在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與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前，必須召開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開放師生表達意見。
3. 此外，在校內涉及校園空間規劃事務的各級委員會皆有師生代表參與校園規劃重大案件之決策，討論範圍含括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全校性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校園規劃原則與校園規劃報告書、以及其他一般校園環境改善案件等。

不過，由於校園規劃事務的參與門檻較高，對於有意願參與的師生，必須投入較多的時間在探討空間規劃議題，並在規劃設計技術需有基本概念，且校園規劃過程必須與各種意見折衝，決策層級在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必要時還需至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因此，主動積極參與的師生人數不多，大多由各院系所、行政單位，或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在規劃設計過程的工作會議或各級委員會代為表達意見。

在參與議題上學生們較會積極主動參與與切身相關的議題，如：學生宿舍、腳踏車停車位、校園安全與夜間照明、友善校園環境（性別平等、無障礙環境、國際友善等）、生活空間（餐飲、學習研討、活動空間）等。

雖然師生參與有其本質上的限制，但在規劃設計資訊公開與意見蒐集上，仍需盡量在程序上完備，讓師生有機會參與表達意見的機會。這種注重溝通的規劃流程，讓站在不同立足點的師生觀點與使用需求有機會被提出、討論和納入考量，進而形校園決策與共識。<sup>4</sup>

4 詳請參照《台大意識報》踏入一棟建築的開始--談校園規劃議題的學生參與 [http://cpaper-blog.blogspot.com/2017/12/blog-post\\_44.html](http://cpaper-blog.blogspot.com/2017/12/blog-post_44.html)

## 新建工程參與討論

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六條：「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規定，使用單位須籌組籌建委員會，對於工程基地之選址、空間使用需求與分配、建築量體規模、建築空間設計、經費來源、日後維管營運方式等議題進行討論，待籌建委員會通過規劃設計方案後，方送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又本校近年因頂大經費及捐贈經費支助，陸續推動多件新建工程案。為使案件推動前期能與周邊系所、單位有效溝通，使案件進行更為順利，於 2013 年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詳見本報告書 8.2），將「公聽會或周邊系所說明會」列為必要召開會議項目，於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前召開。使用單位應於校規會召開 2 週前公佈公聽會或說明會會議訊息，並需邀集周邊單位相關系所出席，且開放全校師生參與。以使整體案件推動更為公開及有效率。

另外，就學生關心之性別友善校園議題：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宿舍等，於新建工程規劃設計過程，皆主動邀請學生會性別工作坊參與討論。

## 師生參與公共藝術創作

校內藝文活動推廣，係以藝文中心規劃之各類展演節目、戲劇系公演、學務處的「臺大藝術季」為主軸。近年本校因頂大經費及捐贈經費所新建工程，需依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依此，校內短短數年間累計了龐大的公共藝術經費與待執行案件，公共藝術儼然成為打造藝術校園的新動力。

本校長期對公共藝術的想像與執行方式為單一物件的設置，所謂的民衆參與則透過票選、導覽行之，但大多數設置的藝術作品無法與校園脈絡相連結，師生對於藝術理念與精神亦無所感。為使公共藝術經費能有效與靈活運用，校園規劃小組於民國 2013 年 12 月提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其中確立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統籌辦理」為原則，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總務處進行規劃相關事宜。在這個方向下，校園規劃

小組分別推動「臺灣大學全校性公共藝術計劃(第一期)」(2014年9月—2015年7月)及「臺灣大學全校性公共藝術計劃(第二期)」(2015年9月—2016年7月),設立了幾個核心方向:

### 1. 強調公共藝術設置前的參與溝通

校園的使用主體是師生,因此公共藝術應為藝術教育與公共參與的結合,讓師生成為藝術生產的一份子。透過與系所課程、學生社團合作,以及對市民開放的論壇等方式,多面向並深入討論藝術品的意義與設置形式。

### 2. 駐校藝術家計畫

在校園內設立駐校工作室,除了做為藝術家創作空間外,在固定時間對師生開放,以及對訪客進行解說。此構想不僅可讓師生了解藝術家本身與其創作特性,也將使藝術家有機會深入解臺大校園。

### 3. 藝術作品設置形式多樣化

鼓勵創作不同尺度與表現形式的藝術作品,給予藝術創作寬廣的空間,藝術家在創作提案之初僅須提出概念與媒材,不預先設定生產形式,而是透過參與過程來逐步修正原先規劃的藝術表現方向,並希望透過師生參與創作,與藝術家共同定義作品賦予公共藝術更具貼切新穎的意義。

臺大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藉由駐校藝術家與學校課程的實驗性結合,揚棄過往強調具象雕塑的裝置,不僅打開了臺大的公共藝術策劃與執行模式,第一期計畫更於2018年12月榮獲文化部第6屆公共藝術獎—教育推廣獎。評審團對本校評語:「跳脫單一作品的設置,藝術家開放與師生們共同定義作品,開拓校園公共藝術新的可能性,並在專業領域產生新的觸動與對話。」

## 校園規劃報告書參與規劃

校園規劃報告書的編製與修訂過程,係透過開設實習課、校規會專業委員參與、全校性公聽會、意見調查、與學術及行政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發送全性訊息蒐集師生意見等方式,提供師生參與校園規劃。各版報告書之工作歷程摘錄如下:

1982年完成的第一版校園規劃報告書,由校園規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夏鑄九教授主持,於土木系開設校園規劃設計與計劃實習課程。工作隊伍之編成包括:1.邀請本校相關科系之教師做為顧問,積極提供專業意見。2.選課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助教為義務工作人員,並歡迎其他各系所有興趣同學志願參與工作。3.專任研究助理2名。工作進行過程中,儘量使

校園環境之規劃與設計過程開放,使學校決策部門、教師、有關行政與服務部門、學生等均能參與並充分交換意見。規劃過程中向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各院院務會議及全校師生、校友會等多次之簡報與意見回饋之後,逐漸取得了較一致的意見,再提出期末報告。

1991年完成的第二版校園規劃報告書,係因應社會、都市、校園、科技變遷甚劇,修正1982年版的規劃方案,原則上尊重前版架構及建築準則,配合增修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結果、舟山路回收校地、管理學院及法學院遷回校總區的整體規劃。由召集人黃世孟教授帶領助理修正報告書。

1995年第三版校園規劃報告書作業方式,由召集人黃世孟教授主持,主要邀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之本校規劃專業領域教師、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實習課同學、及三位專業助理共同參與。工作方法為彙整既有規劃相關資料,並調查行政單位與各學院需求。規劃期間共召開六次會議,初稿送請各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修訂意見後完成。

2001年第四版校園規劃報告書作業方式,由陳維昭校長委託校長特別助理黃世孟教授擔任專案召集人,邀請校園規劃專業領域之本校各學系教授多人、八位專案助理、及二位校規小組幹事參加,歷經約近一年時間,舉行多次研討後,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後完成。

2009年第五版校園規劃報告書作業方式,在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峰田教授的主持下,由校園規劃小組幹事共同努力,在過去校園規劃報告書的基礎之上,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摘述了近年校園規劃建設的成果,以及修訂對未來校園發展的構想。校園規劃報告書在工作小組完成初稿之後,送交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之後上網公告並發送全校訊息,徵詢全校師生員工提供意見後,再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

2019年第六版由召集人黃麗玲教授主持,撰寫之初為能廣徵意見,於2013年與總務處共同召開二次討論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校規會委員、學生代表、總務處相關行政單位參與;再於2014年就文化、生態、友善等不同議題召開三場全校性公聽會,並於校規會舉辦三場重要議題座談會;2018年、2019年間將報告書目錄架構及各章節草稿提請校規會委員討論。之後上網公告並發送全校訊息,徵詢全校師生員工提供意見後,公布於校園規劃小組網站。本版報告書由黃麗玲、林俊全、王根樹召集人帶領小組幹事修訂報告書。

## 學生提案

本校校務治理經營及發展之重要決策組織或委員會種類數量甚多。依大學法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並依本校組織規程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中各級委員會,包括:校務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皆有納入學生委員;其他因應業務狀況或特殊需要而組成的重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部份亦納入學生委員,研商及議決相關事項,包括: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教務會議、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校級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稽核室等。在各種委員會學生委員具有提案權,直接參與校園環境規劃與治理。

近年學生委員於校務會議對於校園規劃之重要提案,如: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交由行政單位執行,研議相關辦法,並依此推動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自2013年納入學生委員後,學生委員於委員會參與案件審議,並就關心議題於會議提臨時提案。歷次提案如下:

- 103學年度第7次委員會:「性別友善」否?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初步探討企劃書暨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要點」。
- 105學年度第3次委員會:「女八舍圍牆 Penny Lane 塗鴉景觀保留」。
- 107學年度第2次委員會提案:「創校90年校慶花壇設計」。



於2013-2014年由學生會、研協會主動向校務會議提案「陳文成紀念廣場」命名案。照片為2017年完成紀念廣場臨時立牌合影。